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張藏文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教終字第一〇八三〇四七九八七號函略以：

(一)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此，審酌他機關依上開規定而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及非營利財團法人之行業特性，爰將上開規定所涉二項準則合併，訂定「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次訂定條文共計三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明定本準則之訂定依據。(訂定條文第一條)
- 2、明定本準則之適用對象及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告編製所應依循之規定。(訂定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3、明定財團法人之記帳本位幣。(訂定條文第四條)
- 4、明定會計人員之設置及其離職或變更職務之交代規範。(訂定條文第五條)
- 5、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應包括事項，以及本市財團法人之陳報義務。(訂定條文第六條)
- 6、明定本市財團法人之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帳簿之種類與內容、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處理方式、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之負責人員及會計憑證之保管期限等。(訂定條文第七條至第十六條)
- 7、明定財務報告之內容及本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負責人員及編製原則。(訂定條文第十七條)

- 8、明定財務報告應允當表達，如有違反本準則，應依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調整或更正，並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訂定條文第十八條)
  - 9、明定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及其相關會計書表之辦理方式。(訂定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
  - 10、明定收支餘絀表之會計項目分類、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訂定條文第二十八條)
  - 11、明定淨值變動表之內容。(訂定條文第二十九條)
  - 12、明定現金流量表之定義及編製方式。(訂定條文第三十條)
  - 13、明定財務報表附註之基本揭露資訊、期後事項及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等。(訂定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 14、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應揭露之營運事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訂定條文第三十四條)
  - 15、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訂定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除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三十二條與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未盡相符而建議刪除，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準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明定法規名稱。	增列訂定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明定章名。	增列訂定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del>（第四項）</del>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爰明定為本準則之授權訂定依據。	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臺北市財團法人（以下稱本市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臺北市財團法人（以下稱本市財團法人），指以從事 <u>公益性事務</u> 為目的，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明定為 <u>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本準則所稱本市財團法人之定義</u> ，即指捐助章程規定其 <u>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限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u> 。	一、訂定條文依本法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	第三條 本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	規範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	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編製，應依本準則<u>規定</u>辦理。<u>本準則</u>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p> <p>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p>	<p>編製，應依本準則<u>辦理</u>。<u>其</u>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p> <p>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係採</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p>	<p>依循之<u>準則標準</u>。</p>	
<p>第四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因營運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在財務報表將外國貨幣折合為新臺幣。</p>	<p>第四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因營運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在財務報表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七條規定，<u>明定新臺幣為本市財團法人之記帳本位幣</u>。</p>	<p>參考本準則之總說明及會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將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章 會計處理</p>	<p>第二章 會計處理</p>	<p><u>明定章名</u>。</p>	<p>增列訂定說明。</p>
<p>第一節 通則</p>	<p>第一節 通則</p>	<p><u>明定節名</u>。</p>	<p>增列訂定說明。</p>
<p>第五條 本市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p>	<p>第五條 本市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p>	<p><u>一、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會計人員之設置</u><u>及其離職或變更</u></p>	<p>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p>	<p>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p>	<p>職務之交代規範。 <del>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五條規定。</del></p>	
<p>第六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其實際營運情形、會計事務性質、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總說明。</li> <li>二、帳簿組織系統圖。</li> <li>三、會計憑證。</li> <li>四、會計帳簿。</li> <li>五、會計項目。</li> <li>六、財務報表。</li> <li>七、會計事務處理程</li> </ol>	<p>第六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其實際營運情形、會計事務性質、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總說明。</li> <li>二、帳簿組織系統圖。</li> <li>三、會計憑證。</li> <li>四、會計帳簿。</li> <li>五、會計項目。</li> <li>六、財務報表。</li> <li>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li> </ol>	<p><del>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二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其應包括事項主要，以及本市財團法人之陳報義務。</del></p> <p><del>二、明定會計制度之主要內容。</del></p> <p><del>三、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二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del></p>	<p>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序。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p>	<p>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p>		
<p>第二節 會計憑證</p>	<p>第二節 會計憑證</p>	<p><u>明定節名。</u></p>	<p>增列訂定說明。</p>
<p>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會計處理包括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增減變化之會計事項。 <u>前項會計事項之發生</u>，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p>	<p>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會計處理，<u>其會計事項</u>，包括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增減變化之事項。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會計事項之發生，應有會計憑證佐證。</del> <del>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del></p>	<p>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p>	<p>第八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之種類。</del> <del>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規定。</del></p>	<p>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p>	<p>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p>		
<p>第九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p> <p>一、外來憑證：係自本市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p> <p>二、對外憑證：係給與本市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p> <p>三、內部憑證：係由本市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p> <p>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憑證名稱。</p> <p>二、日期。</p>	<p>第九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p> <p>一、外來憑證：係自本市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p> <p>二、對外憑證：係給與本市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p> <p>三、內部憑證：係由本市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p> <p>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憑證名稱。</p> <p>二、日期。</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明定原始憑證之種類及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之應記載事項憑證內容。</del></p> <p><del>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del></p>	<p>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p> <p>四、交易內容及金額。</p>	<p>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p> <p>四、交易內容及金額。</p>		
<p>第十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憑證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p> <p>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董事長或依分層負責核決權限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p>	<p>第十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p> <p>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董事長或依分層負責核決權限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對外會計事項與內部會計事項應有相關憑證佐證以及若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處理方式。</del></p> <p><del>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九條規定。</del></p>	<p>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p> <p>一、收入傳票。</p>	<p>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p> <p>一、收入傳票。</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七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記</del></p>	<p>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p> <p>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本市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p> <p>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本市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帳憑證之種類及內容。 <del>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七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del></p>	
<p>第十二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p> <p>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註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p>	<p>第十二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p> <p>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註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保存備</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八條前段規定，明定記帳憑證之編製、登入及保管。</del></p> <p><del>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del></p>	<p>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保存備查。	查。		
第三節 會計帳簿	第三節 會計帳簿	明定節名。	增列訂定說明。
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總分類帳及各項目明細分類帳。	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總分類帳及各項目明細分類帳。	<del>一、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會計帳簿之種類。</del> <del>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del>	經與教育局確認後，確定訂定說明漏列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爰予增列；另其餘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節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四節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明定節名。	增列訂定說明。
第十四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第十四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會計事務處理應根據真實事項辦理。	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五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u>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u>簽名或蓋章負責。但記帳憑證由代表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授權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u>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u>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u>及主辦會計人員</u>簽名或蓋章負責。但記帳憑證由代表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授權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u>主辦會計人員</u>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五條規定，<u>明定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之負責人員。</u></p>	<p>一、訂定條文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增列經辦會計人員。 二、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p>	<p>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明定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期限。</del> <del>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del></p>	<p>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財務報告編製	第三章 財務報告編製	明定章名。	增列訂定說明。
第一節 財務報告內容	第一節 財務報告內容	明定節名。	增列訂定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p> <p>(一)資產負債表(如附表一)。</p> <p>(二)收支餘絀表(如附表二)。</p> <p>(三)淨值變動表(如附表三)。</p> <p>(四)現金流量表(如附表四)。</p> <p>(五)以上各目報表之附註。</p> <p>二、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p>	<p>第十七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p> <p>(一)資產負債表(如附表一)。</p> <p>(二)收支餘絀表(如附表二)。</p> <p>(三)淨值變動表(如附表三)。</p> <p>(四)現金流量表(如附表四)。</p> <p>(五)附註或附表。</p> <p>二、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說明定財務報告內容，並規範及本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種類負責人員及編製原則。</del></p> <p><del>二、明定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del></p> <p><del>三、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本 市財團法人外，應採兩 年度比較方式表達。</del></p> <p><del>四、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del></p>	<p>一、查教育局訂定條文第四項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預(決)算之編送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經洽教育局確認，漏列決算法相關規定，爰予增訂相關文字。</p> <p>二、其餘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目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負責。

第一項財務報表之編製，除新設立之本市財團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設置如符合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

事項及說明。

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目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前項財務報表之編製，除設立當年度外，應採二年對照方式為之。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設置如符合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其預（決）算之編送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p>四十一條第四項或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預（決）算之編送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本市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p> <p>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經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本市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p> <p>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經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更正者，應於調整、更正後，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說明定財務報告應允當表達，如有違反本準則，經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調整或更正者，應予調整或更正後，並陳報更正後財務報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p>	<p>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p>	<p>明定節名。</p>	<p>增列訂定說明。</p>
<p>第十九條 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下：</p>	<p>第十九條 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下：</p>	<p>一、明定資產負債表之內容。</p>	<p>經與教育局確認後，確定</p>

<p>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非流動資產。</p> <p>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二)非流動負債。</p> <p>三、淨值：  (一)永久受限淨值。  (二)暫時受限淨值。  (三)未受限淨值。  (四)淨值其他項目。</p>	<p>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非流動資產。</p> <p>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二)非流動負債。</p> <p>三、淨值：  (一)永久受限淨值。  (二)暫時受限淨值。  (三)未受限淨值。  (四)淨值其他項目。</p>	<p><del>二、</del>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u>一</u>條規定，<u>明定資產負債表之內容。</u></p>	<p>訂定說明援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應為「第十一條」之誤繕，爰予修正；另其餘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流動資產，指<u>資產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p> <p>一、因營運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p> <p>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p>	<p>第二十條 流動資產，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u>資產</u>：</p> <p>一、因營運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p> <p>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p>	<p><del>一、</del>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u>並審酌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爰明定流動資產之定義及其內容所包括之會計項目、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等。</u></p> <p><del>二、</del>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p>	<p>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流動資產之內  
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流動資產之內  
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



<p>存款或投資。</p> <p>二、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二)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p> <p>(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四)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p> <p>(五)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p>	<p>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二)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p> <p>(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四)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p> <p>(五)已提供擔保</p>		
--	---	--	--

三、應收帳款：指因提供服務或營運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 (四)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五)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

者，應予揭露。

三、應收帳款：指因提供服務或營運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應予揭露。
- (四)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五)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

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四、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二) 其他應收款如

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四、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二) 其他應收款，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

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五、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六、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

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五、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六、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

<p>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p> <p>(二)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p> <p>七、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p> <p>八、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七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p>	<p>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p> <p>(二)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p> <p>七、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p> <p>八、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七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p>		
--	---	--	--

<p>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p>			
<p>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及投資。 二、投資性不動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p>	<p>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金及投資。 二、投資性不動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p>	<p><del>一、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明定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之內容。</del> <del>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del></p>	<p>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基金及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p>	<p>第二十二條 基金及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說明定基金及投資項目所包括之會計項目定義、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另審酌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基金及投資之公允價值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del></p>	<p>一、為免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所定「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不一致情形，經與教育局討論後，爰就第一項第二款「投資」之規定進行調整。 二、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p>

<p>專戶儲存之基金。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p> <p>二、投資：指依本法第十九條<u>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動產及第四款</u>至第六款規定之投資商品，應以取得成本入帳。</p> <p>公允價值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可選擇於各項目中分別揭露，或綜合揭露。</p>	<p>專戶儲存之基金。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p> <p>二、投資：指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投資商品，應以取得成本入帳。</p> <p>公允價值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可選擇於各項目中分別揭露，或綜合揭露。</p>	<p><del>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del></p> <p><del>三、為考量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基金及投資之公允價值僅附註揭露。</del></p>	<p>正。</p>
---	--	---	-----------

<p>第二十三條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二者兼具，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前項投資性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u>認列</u>，後續成本<u>認列</u>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p>	<p>第二十三條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二者兼具，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前項投資性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u>及</u>後續成本<u>認列</u>，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說明<u>定</u>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及認列。</del></p> <p><del>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del></p>	<p>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p>	<p>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說明<u>定</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會計處理及揭露原則；另考量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不動產、</del></p>	<p>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

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

廠房及設備爰不予評價。

~~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

~~三、為考量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爰不予評價。~~

<p>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p> <p><u>第一項</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p>	<p>金額列示。</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p>		
<p>第二十五條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類於第二十二條至前條之資產。</p>	<p>第二十五條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類於第二十一條至前條之非流動資產。</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說明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定義。</del></p> <p><del>二、如有重大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應單獨列示。</del></p> <p><del>三、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del></p>	<p>一、經與教育局確認後，確定訂定條文關於「第二十一條」之文字係屬「第二十二條」之誤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流動負債，指負債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因營運所生</p>	<p>第二十六條 流動負債，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負債：</p> <p>一、因營運所生債務，預期</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並考</del></p>	<p>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p> <p>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負債。</p> <p>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p> <p>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p> <p>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p> <p>三、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p> <p>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p>	<p>量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說明定流動負債之定義及會計項目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等。</p> <p><del>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del></p>	
--	--	---	--

(一) 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二) 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二、應付票據：  
指應付之各

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二) 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二、應付票據：  
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

<p>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p> <p>(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四) 存出保證用之票</p>	<p>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p> <p>(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四)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p>		
---	---	--	--

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三、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因營運而非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

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三、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因營運而非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 金額重大

<p>示。</p> <p>(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p>(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四、其他應付款：<u>指</u>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p> <p>五、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p>	<p>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p>(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四、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u>其他</u>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p> <p>五、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p>		
---	--	--	--

期及前期所得稅。

六、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七、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本市財團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

六、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七、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本市財團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



<p>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p> <p>八、存入保證金—流動：指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p> <p>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p> <p>不能歸屬於第一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p>	<p>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p> <p>八、存入保證金—流動：指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p> <p>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p> <p>不能歸屬於第一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p>		
<p>第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p>	<p>第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之</p>	<p>一、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p>	<p>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p>

<p>之淨值，指淨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永久受限淨值：指本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p> <p>(一)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本</p>	<p>淨值，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淨值：</p> <p>一、永久受限淨值：指本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p> <p>(一)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本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p>	<p><del>第二十七至第三十條及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並審酌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說明定本市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之規定定義、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del></p> <p><del>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七至第三十條規定。</del></p> <p><del>三、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del></p>	<p>文字修正。</p>
--	---	--	--------------

財團法  
人依循  
該約定  
之行動  
而解除  
者，如創  
設基金。

(二) 因捐贈人所設之約定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二、暫時受限淨值：指本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一) 接受捐

者，如創  
設基金。

(二) 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二、暫時受限淨值：指本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一)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

<p>其產因規捐所定限      及資入，法令或人約      贈他流入，法令或人約      之制，該      制可      時經      本團      依約      行解      除者。</p> <p>(二) 捐      所設      約      定，      時      經      過      或</p>	<p>時      經      過      財      依      定      而      所      約      定，      因      時      經      過      本      財      團      依      定      而      解      除，      因      而      產      生      其      他      類      別      淨      值      間      之      重      分      類。</p> <p>三、未受      限淨      值：指本      市</p>		
---	--	--	--

因本市場  
財團依循  
人該約定  
之而行動  
而除，因  
產生與  
其別淨值  
間之重  
分類。

三、未受限淨  
值：指本市  
財團法人之  
淨值，未受  
法令或捐贈  
人約定之限  
制，包括指  
定用途基金  
淨值、累積  
餘絀及本期  
餘絀等；其

財團法人之  
淨值，未受  
法令或捐贈  
人約定之限  
制，包括指  
定用途基金  
淨值、累積  
餘絀及本期  
餘絀等；其  
科目性質及  
應註明事項  
如下：

(一) 指定用途  
基金淨  
值：指自  
未受限淨  
值中未指  
定用途部  
分，經董  
事會同意  
提撥為指  
定特定用  
途，如指

科目性質及  
應註明事項

如下：

- (一)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制中未用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撥定用途，指定為資產改良、擴充之基金等。指定

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 (二) 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 (三) 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

<p>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議決後，始可列帳。</p> <p>(二) 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未經用定之盈餘或彌補虧損等。</p> <p>(三) 本期餘絀：指計算營運之結果。</p>	<p>運之結果。</p> <p>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p> <p>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永久受限淨值及暫時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等。</p>		
---	---	--	--

<p>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p> <p>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永久受限淨值及暫時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等。</p>			
<p>第三節 收支餘絀表</p>	<p>第三節 收支餘絀表</p>	<p>明定節名。</p>	<p>增列訂定說明。</p>
<p>第二十八條 收支餘絀表，其會計項目分類、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收入：指本市財團法人本期因提供</p>	<p>第二十八條 收支餘絀表，其會計項目分類、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收入：指本市財團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p>	<p>一、<u>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並考量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說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收支</u></p>	<p>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各項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p> <p>(一) 捐贈收入。</p> <p>(二) 利息收入。</p> <p>(三) 股利收入。</p> <p>(四) 業務收入。</p> <p>(五) 政府補助收入。</p> <p>(六) 委辦收入。</p> <p>(七) 銷售貨物</p>	<p>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p> <p>(一) 捐贈收入。</p> <p>(二) 利息收入。</p> <p>(三) 股利收入。</p> <p>(四) 業務收入。</p> <p>(五) 政府補助收入。</p> <p>(六) 委辦收入。</p> <p>(七)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p>	<p>餘絀表之會計項目結構分類、帳項內容及附註應揭露註明事項。</p> <p><del>二、如有重大其他收入項目或依相關法令兼營其他業務且金額重大者應單獨列示之。</del></p> <p><del>三、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del></p> <p><del>四、本市財團法人收支餘絀表收支會計項目分類，參酌本市財團法人實務上普遍用語，表達本市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行政管理支出、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作業組織支出及其他支出各項目金額。</del></p>	
--	---	--	--

<p>或勞務收入。</p> <p>(八) 作業組織收入。</p> <p>(九) 其他收入。</p> <p>二、支出：指本市財團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目之分類如下：</p> <p>(一) 業務支出。</p> <p>(二) 行政管理支出。</p> <p>(三) 捐助支出。</p>	<p>入。</p> <p>(八) 作業組織收入。</p> <p>(九) 其他收入。</p> <p>二、支出：指本市財團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目之分類如下：</p> <p>(一) 業務支出。</p> <p>(二) 行政管理支出。</p> <p>(三) 捐助支出。</p> <p>(四) 委辦支出。</p>		
---	--	--	--

(四) 委辦支出。

(五)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六) 作業組織支出。

(七) 其他支出。

三、所得稅費用：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期餘絀：指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五)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六) 作業組織支出。

(七) 其他支出。

三、所得稅費用：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期餘絀：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p>第四節 淨值變動表</p>	<p>第四節 淨值變動表</p>	<p>明定節名。</p>	<p>增列訂定說明。</p>
<p>第二十九條 淨值變動表，指本市財團法人之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依永久受限、暫時受限及未受限三類，分別列示本期稅後餘絀、限制解除轉出、限制解除轉入、淨值增加總額、期初淨值及期末淨值等。</p>	<p>第二十九條 淨值變動表，指本市財團法人之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依永久受限、暫時受限及未受限三類，分別列示本期稅後餘絀、限制解除轉出、限制解除轉入、淨值增加總額、期初淨值及期末淨值等。</p>	<p><del>一、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並考量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淨值變動表之內容。</del>  <del>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del></p>	<p>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節 現金流量表</p>	<p>第五節 現金流量表</p>	<p>明定節名。</p>	<p>增列訂定說明。</p>
<p>第三十條 現金流量表，指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之報告。</p>	<p>第三十條 現金流量表，指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之報告。 前項現金流量</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del></p>	<p>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現金流量表，應彙總說明本市財團法人於本期之營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其表達與揭露，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p>	<p>表，應彙總說明本市財團法人於本期之營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其表達與揭露，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p>	<p><u>九條規定，說明定現金流量表之定義及編製方式。</u>  <del>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del>  <del>三、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del></p>	
<p>第六節 附註</p>	<p>第六節 附註<u>或附表</u></p>	<p><u>明定節名。</u></p>	<p>一、配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修正節名。  二、增列訂定說明。</p>
<p>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p>	<p>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九條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並考量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明定財務報表附註之基本應揭露之資訊。</del>  <del>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del></p>	<p>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p> <p>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p> <p>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p> <p>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p>	<p>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p> <p>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p> <p>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p> <p>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p>	<p>九條規定。</p>	
---	---	--------------	--

之分類標準。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九、投資相關資訊。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四、重要組

之分類標準。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九、投資相關資訊。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四、重要組

<p>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p> <p>十六、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之事項。</p> <p>本市財團法人無前項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事項者，亦應記載「無」。</p>	<p>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p> <p>十六、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之事項。</p> <p>本市財團法人無前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事項者，亦應記載「無」。</p>		
<p>(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本市財團法</p>	<p>一、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應依</p>	<p>一、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p>



	<p><u>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應注意其形式及實質關係。</u></p> <p><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市財團法人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包括在內：</u></p> <p>一、<u>本市財團法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u></p> <p>二、<u>受本市財團法人捐贈之金額達其登記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u></p>	<p>照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p> <p>二、參考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關係人之定義。</p>	<p>項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是於發生上開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員即應自行迴避，而非是否應予揭露該等行為之問題；又形式及實質關係之概念亦非本法之明文規定，且其於具體操作亦有滋生爭議之虞。</p> <p>二、次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從而，關係人應係自然人，未包括</p>
--	--	---	--

上之財團法人。

三、對本市財團法人設立時之原始捐助金額達該本市財團法人之創設基金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捐助人、捐助人之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

四、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位之人及其作業組織之負責人。

五、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

第二項所規定之法人；又第二項但書規定亦非本法所明文。

三、綜上，經與教育局討論後，其對於本條規定之訂定與否無意見，且本市財團法人之簽證會計師仍會依照第三條規定提及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是建議刪除本條規定。

四、以下條次遞移。

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位之人及作業組織之負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六、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位之人及作業組織之負責人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該等職位之人、或負責人之該法人。

七、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

	<p><u>行長與該等職位之人及作業組織之負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該等職位之人、或負責人之該法人。</u></p>		
<p>第三十二條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p> <p>一、淨值結構之變動。</p> <p>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p>	<p>第三十三條 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p> <p>一、淨值結構之變動。</p> <p>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p>	<p><del>一、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並考量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爰明訂定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重要期後事項。</del></p> <p><del>二、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del></p>	<p>一、條次遞移。</p> <p>二、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五、重大災害之損失。
-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
-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之重大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五、重大災害之損失。
-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
-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之重大

~~第四十四條規定。~~

<p>改革。</p> <p>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p> <p>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p>	<p>改革。</p> <p>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p> <p>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p>		
<p>第七節 其他揭露事項</p>	<p>第七節 其他揭露事項</p>	<p><u>明定節名。</u></p>	<p>增列訂定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營運狀況：</p> <p>一、重大營運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重</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營運狀況：</p> <p>一、重大營運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p>	<p>一、<u>參考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u>，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應揭露之營運事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p> <p>二、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長，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九條，董事長為專職者，經董事會決議為有</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經洽教育局同意，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大資產、經營方式或營運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p> <p>(一)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p> <p>(二) 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p>	<p>經營方式或營運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p> <p>(一)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p> <p>(二) 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p>	<p>給職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其薪資。</p>	
---	---	----------------------------	--

<p>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三)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p>	<p>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三)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u>明定章名。</u></p>	<p>增列訂定說明。</p>
<p>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del>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del><u>準則</u>施行日期。</p>	<p>一、條次遞移。 二、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附表一 資產負債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X2年12月31日		X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X2年12月31日		X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存貨					預收款項				
預付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流動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流動負債				
基金									
投資					<b>非流動負債</b>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 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				
代管財產					存入保證金-非流 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b>負債總計</b>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暫時受限淨資產			
					未受限淨資產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總額			
資產總計		100.00		1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00.0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附表二 收支餘絀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X2 年度		X1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100.00		100.00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b>支出</b>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作業組織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本期餘絀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稅後餘絀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註:如有數個作業組織，其收入或支出應先行加總後，收入合計數及支出合計數於收支餘絀表中分別列示。

附表三 淨值變動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 淨值變動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X2 年度	X1 年度
<b>永久受限淨值</b>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b>暫時受限淨值</b>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b>未受限淨值</b>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未受限期初淨值		
未受限期末淨值		
<b>淨值其他項目</b>		
<b>期末淨值總額</b>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附表四 現金流量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X2 年度 金額	X1 年度 金額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餘絀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實物捐贈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		
XXX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投資款		
出售投資價款		
基金(增加)減少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永久受限淨資產增加(減少)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附表四 現金流量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直接法)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X2 年度 金額	X1 年度 金額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受贈收入		
政府補助款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其他收入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成本與各項費用支出		
XXX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投資款		
出售投資價款		
基金(增加)減少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